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河南省军训期间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方责任保险（2022版）》或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方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统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规定的，适用主险条款的规定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，被保险人在开学前组织军训期间，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尚未正式注册学籍的学生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